**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市公安局**

**吉林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吉林市**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

**税务局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市市监联发〔2020〕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10月23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有关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实施办法。

第二条 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实现企业开办“一次办”“随时办”。依托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以下简称“e窗通”系统），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通过“e窗通”系统“一表填报”，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环节线上“一网通办”，所有手续线下“一窗领取”。2020年年底前，将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压缩至1个工作日之内，逐步实现企业开办免费办理；2021年年底前，按照省政府要求，实现企业开办免费。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组建领导机构。成立企业开办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副组长：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市公安局、吉林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管领导，成员：各单位相关部门的分管处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处，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相关事宜，推进企业开办服务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健全完善企业开办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适时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交流好的经验做法，提升企业开办服务工作水平。

**第三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工作由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统筹调度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工作进展，推动“e窗通”系统升级改造和运维管理，持续提升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度。

第六条 吉林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各地公安机关规范刻制公章单位落实“一网通办”流程中刻制公章相关事宜。

第七条 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指导优化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相关事宜。

第八条 吉林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配合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动在各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的“一网通办”自助服务区中开辟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并为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和电子印章以及“e窗通”系统与各相关业务系统信息共享提供技术保障。统筹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第九条 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负责优化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和员工登记相关事宜。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负责优化涉税服务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做好衔接，确保各项业务高效办理，改革顺利实施。

**第四章 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延伸企业开办链条。升级改造“e窗通”系统，除原有企业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外，将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纳入企业开办流程，不断拓展涉税服务内容，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一表填报”“一网通办”。

第十三条 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现企业注册登记、刻制公章、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业务并联办理，2020年年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压缩至1个工作日之内。

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强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逐步推行登记文书标准化、经营范围规范化、审批智能化，实现企业登记“零干预、零成本、零等待”。

第十四条 优化企业开办流程。依托“e窗通”系统，实现企业开办“一次办”“随时办”。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在企业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e窗通”系统办理刻制公章、申领发票、企业单位参保登记、员工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和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企业通过“e窗通”系统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降低企业开办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企业开办全免费服务，企业刻制公章和邮寄送达费用全部由政府或企业所在开户行的银行机构支付，税务部门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数字证书Ukey，2020年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其他暂不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企业开办成本，2021年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全免费办理。

第十六条 拓展企业开办线下服务场景。加快各级政务大厅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建设，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的要求，以政府无偿服务形式提供企业开办的导办和代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线下服务规范化。推行“e窗通”系统进银行、进社区、进校园、进商超、进孵化基地、进大型连锁企业的“六进”服务。在创新创业需求集中、开办企业频率较高的特定区域，适当设置企业开办设备，配备专人导引导办。根据特定区域和申请人特点，量身定制企业开办流程。

第十七条 创新企业开办手续领取方式。对于要求邮寄送达的申请人，可通过“e窗通”系统申请企业开办全部手续寄递上门，实现线上“不见面”领取。对于要求现场领取的申请人，可通过“e窗通”系统自主选择政务大厅、银行网点等领取地点，实现企业开办全部手续线下“一窗领取”。

第十八条 推出企业开办个性化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快企业开办由“一件事”向“整件事”迭代升级。对无须办理行政许可和备案的企业，推出“快餐”服务，通过“e窗通”系统“一表申请、一网通办”，1个工作日内领取企业开办全部手续；对需要办理“多证合一”相关备案事项的企业，推出“套餐”服务，企业开办和相关备案事项同步完成，即来即办，1个工作日内办结；对需要办理后置行政许可的企业，推出“点餐”服务，通过“e窗通”系统自主选择需要办理的行政许可，同步申请“证照联办”，一站式完成企业开办及相关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加强企业开办数据共享应用。凡通过“e窗通”系统一表采集的各部门所需信息，在企业登记环节已通过实名认证的，公安、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银行等部门应在线共享获取，不再重复认证和采集，实现企业登记信息、自然人身份信息等“一次采集、一次认证、部门共享、全网通用”。

第二十条 建立企业开办服务评价制度。在“e窗通”系统中设置评价功能模块，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在五级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服务事项细化评价问询表单，设置服务指引是否清晰、办事程序是否便利、材料手续是否精简、操作界面是否友好、有何改进意见等项目，由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填写。运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评价数据的跟踪分析和综合挖掘，及时发现企业开办服务的堵点难点，分析研判企业和群众的诉求期盼，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

第二十一条 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持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应用，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刻制公章、涉税服务、社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部门在办理业务时均应予以认可。凡出示电子营业执照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二十二条 推广电子发票应用。大力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增值税电子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第二十三条 推广电子印章应用。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依托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服务平台，实现电子印章和实体印章系统互联互通，共享企业登记和印章制作数据，再造企业印章刻制流程。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线下窗口向线上网办转变，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逐步向电子商务领域拓展应用，推动企业“无纸化”经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多种载体，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强化对窗口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政务大厅“导办站”建设，培训专业导办人员，为新开办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免费导办、代办服务。

第二十五条 开展跟踪督导。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工作的跟踪督导，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区、本部门企业开办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擅自设置企业开办其他条件和要求的行为，要及时逐级上报并清理整顿；对落实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要予以曝光并严肃问责。鼓励各地对标先进，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经验做法，并结合实际积极应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林市公安局、吉林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吉林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吉林市税务局、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23日起施行。

（本文有删减）